**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世紀領導人才（第23期）初階培育營校內報名暨遴選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評分項目 |
| 項 次 | 具體內容**（請條列）** | **訓育組核算積分****（同學無須填寫）** | 積分標準 |
| 1 |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幹部(上限4分) |  |  | 一年級同學大多僅是儲備幹部，因此有實際參與校內外表演、活動負責人或由科社團指導老師出具證明有實際協助社務者，每列一項積分+2分，以上請附佐證資料 |
| 2 | 班級幹部(上限4分) |  |  | 每學期幹部及小老師可分別填寫至多一項，正幹部積分+2分、副幹部積分+1（並於下列備註欄，由導師或相關師長填具推薦事由） |
| 3 | 服務學習(上限4分) |  |  | 服務學習時數須達10小時以上，每增加4小時積分+1分，請附承辦單位開立的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|
| 4 | 協辦校內外重大活動(上限4分) |  |  | 每列一項積分+2分，若與服務學習重複（學務處保有審核權） |
| 5 | 語文能力(上限20分) |  |  | 達新版多益測驗成績500分以上（或比照），積分+5，達多益測驗成績700分以上（或比照），積分+10分，達多益測驗成績900分以上，積分+20分，請附佐證資料，相關對照成績如附件 |
| 6 | 校外競賽表現(上限20分) |  |  | 積分標準如備註欄 |
| 7 | 其他優良表現 |  |  | 品德表現、才藝表現、學術優良表現（經客觀公正第三方開立證明者）、證照取得、體適能、電腦能力等，以上請附佐證資料，並由審核單位酌予加分（學務處保有審核權） |
| **導師及相關師長推薦事由**： |
| **學生簽章** | **家長簽章** | **導師簽章** |
|  |  |  |
| 備註欄（校外競賽表現之積分標準）第一類：【第一名（比照）+10分、第二名（比照）+9分、第三名（比照）+8分，其餘獎項+7分】，適用範圍如下：1.教育部舉辦之各類全國比賽對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； 2.國外知名單位舉辦之各類競賽。第二類：【第一名（比照）+6分、第二名（比照）+5分、第三名（比照）+4分，其餘獎項+3分】，適用範圍如下：1.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比賽；2.科技大廠舉辦之全國性各類比賽。第三類：【第一名（比照）+2分、其餘獎項+1】，適用範圍如下：1.院轄市及北、中、南區域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比賽；2.縣市政府舉辦全國徵件之各類比賽；3.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全國性各類比賽；4.基隆市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比賽；5.大專院校舉辦之全國性各類比賽。 |